

有一次在敦煌的一家羊肉馆子里，我问一长得像门神的当地人士，老家哪的？他扬眉就道，武威！说话间，似乎还拍了拍胸膛。如此得意，后来我又问着别人，也是老家武威的，也是为自己的出处自豪。就存了念，到底是什么好地方呢，什么时候一定要去走走。

高速公路有一个口转进武威去，我原来准备着看到通常那种新楼林立的乏味县城，却看见一片平房，在苍天底下，结实广大。同车的你还能奔着什么去？出好汉的地方必出酒，这是中国文化的真理之一。《续汉书》里有个故事说：“扶风孟佗以葡萄酒一

升遗张让，即拜凉州刺史。”可见酒在这地方是什么气候。武威的酒已经酿了几千年，无数慷慨悲歌之士、酒囊饭袋之躯都成了灰，说不定这些灰又盖成房子由后生住着，总闻见酒香从老屋的土墙里渗出来。这城里的中心依旧像古代那样是文庙、集市、酒坊这些去处。

铺天盖地的露天市场，吆五喝六，大片羊肉、大筐红枣、大盘鸡……苹果，颜色很好。红黄相间，如塞尚所画。这地方的主流是生活。喝酒吃肉，然后跃马云游。

那匹马。多年梦魂萦绕。谁都想自己的人生像那样灵魂出窍，“风入四蹄轻”，奔腾于大道。那是多么雄壮豪迈而又浑圆轻灵的时代。精神生活自由不羁，才有这样的想象力。细看凉州的土，这样的灰哦！往昔此地灰扑扑



的，屋宇全用灰建造，就是这些灰中诞生了骏马，它绝尘而出。水泥是无法诞生这样的马的。我断定。大云寺，据说是东晋十六国时的前凉所建。依然是古老，土黄色，凉州的灰是土黄色的。登楼，看见下面一片村庄，间有集市，似乎古凉州犹在，坷垃大道上站着几个老人。穿红衣

的妇女在土垒的墙壁之间走动，很美。我少年时看三国演义，想象中的凉州就是这样，那道上也缺一匹枣红马。可惜再一看，这是已经在拆迁着的老城区，叹口气，走下来。还算是赶上了，只见得一眼。为什么总是与生活为敌？武威文庙，制式完备，古柏森森，气象庄严，都是前朝旧物。

拜过文庙，又一路跟着酒香走，就走到了武威酒厂。以前我去过几家酒厂，印象不好，大多已经换成金属巨桶，流水线，追求产量，像是集装箱码头，令人怀疑那些水都是酒精勾兑的。武威酒厂不同，相当超现实，时代追求的是日新月异，这个酒厂却守着老窖。像它旁边的文庙一样，信任感油然而生。1953年，几间在武威地界上最有声誉的烧酒作坊联合成立了甘肃武威酒厂。但这不仅是书上的记

载，过了60年，在2013年，我直接走进1953年去，地下酒库里，盛酒的老桶排向黑暗深处。酒得来自这种地方！酒是酿出来的，酿是什么？时间。我想拍下这个酒窖，但相机无能为力，无法曝光，这酒窖太黑了，它出酒的时代世界上还没有照相机。

酒厂不远，又有鸠摩罗什寺，已经建了1600年，是印度高僧鸠摩罗什初来时翻译佛经的地方。庙宇已经重新盖过，只有塔是老的。去寺院围墙外面走，环绕着些古老的平房，用凉州之土垒成，一个个小院子，有的种着树、晾着衣裳。感觉这才是上师在过的地方。据说，公元413年，鸠摩罗什知道自己将逝，发誓：“假如我所传的经典没有错误，在我焚身之后，就让我舌头不要烧坏，不要烂掉！”不久，鸠摩罗什圆寂，焚之，灰烬中，惟有舌头完好无损。

我看见王瀚刚刚在大道上走远，歌声传来：葡萄美酒夜光杯，欲饮琵琶马上催。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。沙场，征战，这两个词的理解不可拘泥于战争，战场。那就是人生。人生代代无穷已，美少年年只相似。人生世界不可无酒，所以什么都成了灰，只有酒传下来，幸亏传了下来，要不然，这人生还怎么个醉法？

在古凉州的天空下，万物苍茫，云中传来酒香。铜奔马是一匹吃过酒的马。

祭红

王琪森

童年的记忆，是清纯的印象，永远保存在岁月的流光中，滋润着人生的情怀。又到“冷香飞上诗句”的梅开时节。儿时，在老宅客堂的条案上，放着一只祭红的天球花瓶，父亲总会将黄黄的腊梅和红红的天竺插入瓶中，这也许算是年岁的标签和时光的花环，成长的约定常在童话的缤纷世界中演绎。而原先有些幽暗的客堂，在红天竺、红花瓶与黄腊梅的组合中，不仅弥散出悠然氤氲的清香，而且顿时变得鲜亮明丽起来。因此，在我童年的印象中，祭红花瓶是和我们一起守望着青梅竹马时的纯真。

父亲对这只祭红花瓶很珍爱，时常用绒布轻轻地擦拭。也许是时光的陶冶，花瓶裹上了一层温莹的包浆，激涌着年华的流韵。据父亲说先祖在乾隆年间中举，是同族的一位长辈为祝贺而送的，从此祭红花瓶穿越历史，托付着“芳草年年绿，风物岁岁新”的希望，安然虔诚地用其殷红宁静的色彩和我们共度春华。祭红的光泽，是我们童年天空的一片彩霞。

然而世事多变，浮尘起落。“文革”中，这只祭红花瓶也在劫难逃，被一个造反派头头在抄家时狠狠地摔在地上，还踩了几脚，随后扬长而去。在落阳的残照下，那一堆凌乱的碎片，泛出盈盈的红光，犹如一摊淤血。父亲望着眼前的一切欲哭无泪，我却悄悄地拾起一片，放在我的玩具盒中。后来，我无论走到哪里，行囊中总带着这块祭红。不为别的，就是为了收藏童年时的花开花落。这不是宿命，而是为了远行。

如今已是一切释然，想忘于江湖，相安在现世。只是童年的那一抹祭红，成了我爱瓷藏瓷的机缘缘分。然而秋水长天，云烟流岚，瓷性深处是人性。记得《景德镇陶歌》中曾唱道：“官窑窑成重霁红，最难全美费良工。霜天晴昼精心合，一样搏烧百不同。”祭红，又称霁红、积红、宝石红，是最难烧造的瓷器，无论是御窑、官窑还是民窑，都很难掌控其器

皿成色。因此民间有“想要穷，就烧红。”

祭红，以其华贵典雅、丰润醇厚的色彩在颜色釉中独树一帜。祭红美而不俗、娇而不艳、芳华庄重、朴穆内敛。自明代永乐初期始烧成功后，到明末清初已日渐式微。清朝隆时，这位爱瓷的天子命景德镇恢复烧制祭红，历经窑工的努力，终于浴火重生。为此，乾隆兴奋得以诗赞之：“晕如雨霁霞红，出火还加微炙工。世上朱砂非所拟，西方宝石致难同。”在过去的瓷窑内，安放祭红瓷的位置极有讲究，必须精确。可见烧制祭红，需要的是灵魂的对应，精神的感知。

在铜红釉系列中，“郎窑红”尽管艳丽富丽，但却不够古朴端庄。“豇豆红”也算鲜亮华润，但欠雅致醇厚。唯有祭红一红压千红，大度雍容而釉面丰腴。收藏大家项元汴在《历代名瓷图谱》中评其为：“祭红，其色艳若朱霞，真万代名瓷之首冠也。”唯其尊贵，皇家用作祭崇拜天的礼器，故称祭红。而更悲壮凄婉的传说是古代有一户窑工久烧祭红均变黑，于是该窑工正豆蔻年华的女儿舍身跳入窑中祭窑，方始成功。可见，祭红的存在就是一种因果。

有一种懂得叫放下，有一种开悟叫感恩。我后来也曾陆续收了一些古今祭红的瓷器，但与我保存的那片祭红相比，总觉略逊一筹。于是，为了得大自在，我放弃了这种寻觅与比较。因为我终于懂得：童年时那一抹祭红，已化入了我生命的原色。既抹不去，也找不回。只是以祭红来祭祀感恩岁月，让红韵来温暖红尘。

寻春曲

王养浩

一
风雪夜，谁唤春光
烨？秦淮秋月翻旧页，南山丽日掀新叶。酒酣情醉也。

二
雨淅沥，西湖起涟漪？孤山梅花开有时，苏堤柳丝怨无期。梦里闻莺啼。

三
春之味，弥漫起芳菲。樱花艳艳碧波微，翠鸟声声山野飞。寻春梦与谁？

到了，他舍不得她，他伤心了。

此时此刻，我对面的蓝阿姨两行眼泪潸然而下。我不知用什么话来安慰她，只能报以泪眼婆娑。

客厅的沙发上安放着汤爷爷的骨灰盒。“我把他接回家了。以前他在外面拍电影，长年累月不在家，现在我想让他多在家呆呆。家里来客人了，他可以和我们一起热闹热闹。我还不想把他还到墓地去，那儿风吹雨淋，太冷清。”

“有人问我把汤老的骨灰放在家里，你不害怕呀。我一点都不怕。大不了我们半夜里起来相会，那才叫浪漫呢！”

说到这，蓝阿姨很爽朗地笑出来。

这是典型的蓝为洁，思维敏捷，超脱，与众不同。

她拉着我来卧室。床对面的书架上放了两张照片，一张是汤老的单人照，一张是夫妇俩的合影。

“我把他的照片放在这，正对着我。每天他晚上都看着我睡觉；早上一睁眼，我第一个就见到他。”

蓝阿姨像是在告诉我，也像是在喃喃自语，边说边用手轻拂照片上的面孔。相濡以沫近70年的情感，似乎在升华，这高度，常人恐难企及。

“你知道吗？他走得很精彩。就在他走之前1个月，汤爷爷获得了由国家级学术机构颁发的首届‘中华文艺奖’终身成就奖。他在102岁时获得这样一个奖项，太精彩了。”

蓝阿姨给我讲他拍电影的故事，《南征北战》《渡江侦察记》《红日》《难忘

一
陈歌辛，这是一个大名人。旧上海一些流行歌曲，大多是他作的曲。陈歌辛是作曲家陈钢的父亲。陈钢的母亲回忆陈歌辛在安徽劳改的情形说过一句话，说得特好。她说，陈歌辛“瘦得只剩一条鼻梁”，悲酸而又传神。

瘦得只剩一条鼻梁。有人从事文学创作，一辈子也写不出这么一句话。关良的戏曲人物画就有这一番妙处，史大郎三束重墨的长胡子，李逵朝天的板斧，武松欲踏恶役留在半空的脚；《恶虎村》壮士背后之剑又宽又长的红缨子都是点睛之笔。陈歌辛的妻子和关良都会点睛。在福建，一座新竣的校舍前的石狮脑袋蒙着红布，问其故，曰等待点睛。不点睛的石狮不许别人看。无点睛之笔的艺术作品让人看了也没什么意思。看过关良的画，印象是，史大郎只有三根胡子，李逵只举两板斧，武松空中留下一只脚。记住这些已经不错了，许多东西，人们看过后什么都记不住。

点睛设定了大脑记忆的开关，按一下，大脑便像电脑一样显示“下一页”。陈歌辛的“蔷薇蔷薇处处开”，论绮靡、论沉醉，独一无二。

二
最近我爱上了吃芝麻。炒好的黑芝麻白芝麻放小碗里，三根手指撮一捻儿扔嘴里嚼，香油芝麻酱自动生成。吃完芝麻，别轻易出门，出门别轻易对别人笑，没准牙缝沾着芝麻。

芝麻是最小和最好的东西之一，比它更小更好的东西没有了，要有也是钻石。芝麻富含不饱和脂肪酸，去除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。一粒芝麻放牙上一咬，啪一下。十粒芝麻啪十下，从无敷衍。从词源学考察，芝麻不像中国话，像波斯语或阿拉伯语，比芝士好听得更多。老相声形容人饥饿，吃完烧饼拍一拍高桌，落进桌子缝里的芝麻被震出来，手指沾唾沫接着吃。一回，我吃完芝麻忘了漱口出门，见人微笑，引起疑惑。他说你吃蠅虫了？我说我再饿也不能跟蜘蛛抢食啊？没吃。他说你补牙了？没补。他说你牙打好了？我醒悟，以舌尖检查，是芝麻。我说你客气，没说牙招虱子就属于客气。

爱尔兰有一位研究发展心理学的教授认为：刚开始学步的儿童的抓、踢、推、击、咬等举动，和一个18岁的成年人做同样的行为，其区别仅仅在于学

对象是1037名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男孩，他们的生活条件都相对较差。实验跟踪了他们从幼儿园至18岁的人生，大致可分四大类。20%的人在任何年龄段都没有暴力行为；另有两大类人在学前年龄段有中等程度和较高比例的暴力行为。上述三类人的暴力行为从少年到青春期都呈不断下降趋势，到他们20岁时暴力行为几乎是零。第四类人大约有5%，他们学前阶段的暴力倾向极高，之后有所下降，但极为缓慢，进入青春期，暴力倾向变得更为危险，17岁时，他们的暴力行为是“中等程度”一类的4倍。这5%的人可能是暴力犯罪的始作俑者。对于上述5%的一帮人，有没有办法使他们从幼儿园开始就步入正轨呢？这是人类面临的一大难题。

1999年的一个实验支持了爱尔兰教授的观点：实验对象是1037名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男孩，他们的生活条件都相对较差。实验跟踪了他们从幼儿园至18岁的人生，大致可分四大类。20%的人在任何年龄段都没有暴力行为；另有两大类人在学前年龄段有中等程度和较高比例的暴力行为。上述三类人的暴力行为从少年到青春期都呈不断下降趋势，到他们20岁时暴力行为几乎是零。第四类人大约有5%，他们学前阶段的暴力倾向极高，之后有所下降，但极为缓慢，进入青春期，暴力倾向变得更为危险，17岁时，他们的暴力行为是“中等程度”一类的4倍。这5%的人可能是暴力犯罪的始作俑者。对于上述5%的一帮人，有没有办法使他们从幼儿园开始就步入正轨呢？这是人类面临的一大难题。

的战斗》《南昌起义》《廖仲恺》……一个如雷贯耳的名字，她如数家珍，娓娓道来。

她指着柜子上的2个金鸡奖奖杯，自豪地说：别人家有的东西我们家没有，我们家有别人家也没有。

“我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情景，那是1944年。他请我看的第一场电影是《翠堤春晓》，在重庆，我们认识不久。那首歌我唱了一辈子，One day when we were young……”

蓝阿姨，一个无比坚强又充满浪漫情怀的耄耋女子，在轻轻吟唱着这首歌曲，仿佛和她的爱人一同回到了那场电影。

十日谈

在艰难而困惑的岁月里相识相知的人，是那般难忘。

清明的回忆

